保函编号:

**投 标 保 函**

致： (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 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如下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到 年 月 日止（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天数）。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若发现投标人在本工程有围标、串标或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投标人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故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

6、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保证为一般保证责任担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名称（签章）：吉安市至诚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306号

邮政编码: 343000

电话：8666811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